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2750
電子信箱：bm31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3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字第1110818613號 (23309799_111014376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111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4號，編號第 034號及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89號，編號第05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三六八
有關「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六
八
有
關
「
設
有
病
房
之
醫
院
於
另
一
建
築
基
地
附
設
之
長
期
照
護
服
務
機
構
是
否
為
特
定
建
築
物
」
案
」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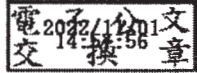
主旨：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
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陳建字第A109-7-111-01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定有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4款列有「設有病房之醫院」，因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既為特定建築物，以該建築物內一部分樓地板面積為其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亦為特定建築物，故本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釋「……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至屬F-1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非附設於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內，而於另一建築物內或另一建築基地設置者，非屬同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正本：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六
八
有關「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嫻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2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抄本均含附件) (23425816_1116192903_1_ATTACH1.pdf、
23425816_111619290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1月9日北市都築字第1113085541號及本府111年11月4日府授消整字第11101430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6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史詠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47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10970@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六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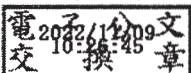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13085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374088_11130855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11月4日府授消整字第111014302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4期 2022102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8273號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附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三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四 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 五 條 受災地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辦理。

-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重新審查農民資格。
-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六條 受災地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受災地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山災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山災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山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山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4期 20221027 內政篇

第八條 因災害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災害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處決定者，得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受災地區土地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得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有效處理前條之不動產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調處相關事項。

進行調處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受災地區建築物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十一條 受災地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二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4期 20221027 內政篇

依前項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七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2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218982_111014281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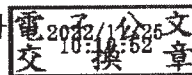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09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09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8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1110187047 號函。
- 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三、擅自拆除者，處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業已明定，另按本部 74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284802 號函及本部 99 年 8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380 號函略以：「……是以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給照許可，擅自拆除者，縱令處以罰鍰，拆除完竣，依法仍應補辦手續。」、「……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 86

A1
|
—
三
七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七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辦理；至於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既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業已明文，合先敘明。

- 三、本案所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許可已擅自拆除，又其所有權人已移轉，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得否逕行申請解除農業用地套繪管制疑義1節，仍請依本部上開函示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86條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其補辦拆除執照手續，若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欲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如經貴府認定無前揭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0/26 文
交 10:48:11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A1
|
—
三
七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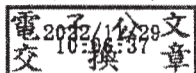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3492272_11101453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8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有關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七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243011_1110819551_111D2040549-01.pdf)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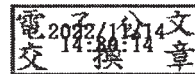
-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8日111南市建師民字第12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又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

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規定僅規範花臺突出外牆中心線或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深度，尚無規範花臺之面積。故直接連接外牆或其代替柱之花臺，其面積不需併入陽臺面積檢討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於陽臺外緣設置花臺者，應以花臺外緣視為陽臺外緣，即自陽臺與花臺之最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花臺面積併入陽臺面積合計檢討上開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三、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函（附件1）及109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說明四（附件2）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七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七
一

樓板轉內政部有關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152749_1090812194_109D202226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

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13/02/28 文
交 13:48 換 48 章

A1
|
—
三
七
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七一
函轉內政部有關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副本

送別		密等		發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行	正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			文	字	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			
單	副本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附					
批					擬					
示					辦					
<p>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會 84 7 26 建師全聯(84)字第三三七號函。</p> <p>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p>										

<p>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p> <p>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部長 黃國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 (23606322_111014653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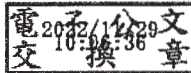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
三
七
二
函轉內政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七
二
函轉內政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66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 三、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

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25 文
交 18: 換 章

A1 | 一三七二
函轉內政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MENT1.pdf、
 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MENT2.pdf、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MENT3.pdf、
 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MENT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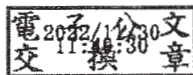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
 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1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01442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8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



A1
 |
 一
 三
 七
 三
 員。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40326@gov.taipei

A1
|
—
三
七
三
員。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44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3370056_1110144288_1_ATTACH1.pdf、
 23370056_1110144288_1_ATTACH2.pdf、23370056_1110144288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4日農企字第1110013531號函辦理。
- 二、本市「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業於111年9月15日修訂發布，請配合辦理。
- 三、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A1
|
一
三
七
三

員。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1100135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表-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pdf）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
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1 年度農舍業務督導暨交流會議（7 場次）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農舍稽查小組執行效率，經參採相關單位意見，精進並修正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詳如附表，務請各市（縣）政府遵循辦理。
- 三、鑑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農舍辦法）第 15 條之稽查業務仍有疑義，爰提供相關處理原則如次，俾利農舍管理臻於完善：

（一）稽查業務之運作

- 1、農舍業務為跨單位業務，仰賴農業、建管、都計、地政與其他相關單位間充分協調配合，爰請各市（縣）政府強化府內相關單位橫向連結，並加強農舍稽查及違規列管案件追蹤。

- 2、基於稽查小組係由相關單位組成，各市(縣)政府之稽查小組成員於辦理稽查案件現勘時，應有出席之義務，俾於現場判斷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有無違規使用或增擴建等情事，並確認違規情節及相關處置，以提升農舍稽查業務執行效率。
- 3、持有農舍者以實際農業經營為前提，且使用人須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故稽查現勘請通知農舍所有權人到場，並將農舍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納入現勘紀錄，簡化重複現勘、限期改正之流程，俾提升違規案件執行裁處效率。

(二) 案件抽查及稽查列管

- 1、地方政府依農舍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應於每年2月前，將前一年度農舍稽查辦理情形(包含稽查執行情形及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之裁處金額、次數等處理情形)，函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查；另請一併提供該年度預定稽查案件之基本資料。
- 2、每年度稽查件數應至少達到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件數之30%，稽查案件並不以該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案件為限，建議可納入其他年度取得執照案件為抽樣母體，以落實農舍稽查之目的。
- 3、針對未依規定使用之違規案件，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積極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違規案件於未改善完成前，不應再列為其他年度之稽查對象。

(三) 違規情形之認定

- 1、基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須經許可之行為，爰不論

A1
|
一
三
七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舍使用，皆應依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內容及建築執照核發事項使用。故於稽查時發現農舍及其附屬設施面積，已較許可內容增加時(如水泥鋪面或其他設施)，即屬違規使用，應限期改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2、又農舍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並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倘於辦理農舍稽查作業時，如有非自用或農業用地未積極作農業使用等情形，均屬違規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違規案件之裁處

- 1、依據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復依法務部 104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400 號函及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2581 號函(副本諒達)，針對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經稽查小組檢查未依規定使用者，並無先行限期改正而不直接裁罰的裁量空間，爰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倘有前開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者，各市(縣)政府應立即依上開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國家公園法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2、稽查案件之違規使用狀態倘屬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裁處時，應併要求改善、

- 恢復原狀之期限，建議縣府各相關單位協調一致之改正期限。
- 3、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請各市(縣)政府之都計、地政、建管等單位，善用各主管法令裁罰手段加以導正。又為加強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查核效果，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依其違規情節或經依相關法令裁處後仍遲未改善者，善用停止供水、供電等手段，以及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興建農舍許可之機制。特別是大型違章建築或潛在易轉作工廠使用者，請依內政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處理原則辦理，並以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
 - 4、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應自用及實際營農之立法意旨，農舍之土地所有權人即為該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使用之行為人，併供作為裁處對象認定之依據。
 - 5、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以整筆土地認定是否違規，倘農舍為垂直違規增建則依照建築法裁處，水平違規擴建則依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裁罰。又，倘為施工中違規案件，請積極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妥處。
 - 6、另，違規使用行為倘涉及商業、民宿、宗教等態樣者，併請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予適法處理。以農舍經營民宿為例，如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並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許可，請通報府內觀光主管機關依民宿管理辦法續處。
 - 7、針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農業經營或違規使用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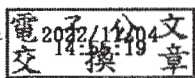
A1
|
一
三
七
三

件，其相關單位命土地所有權人改善或裁處之處分通知書，亦可同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俾收遏止違規行為之效果。

員。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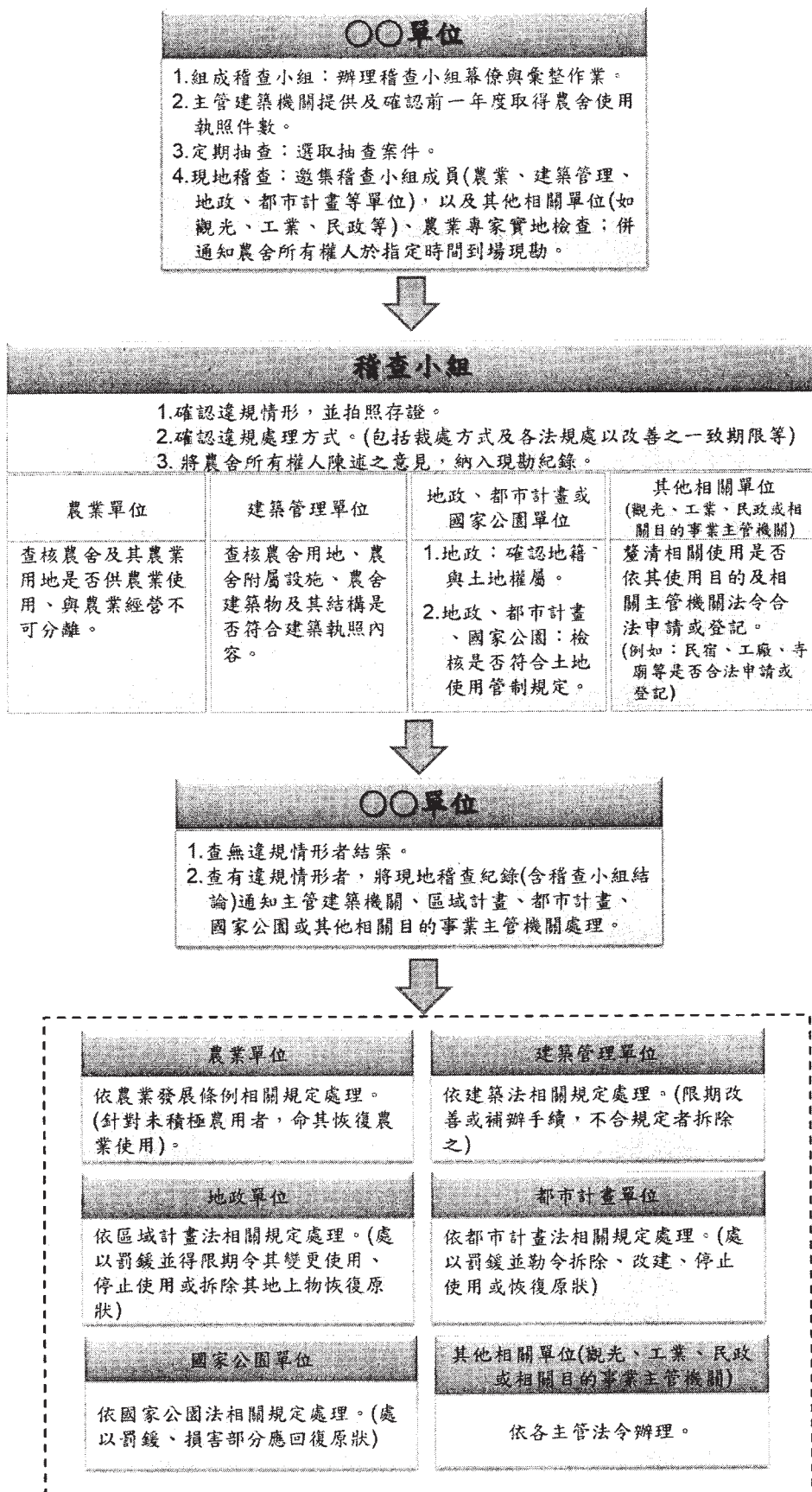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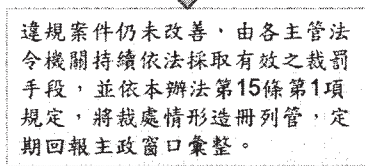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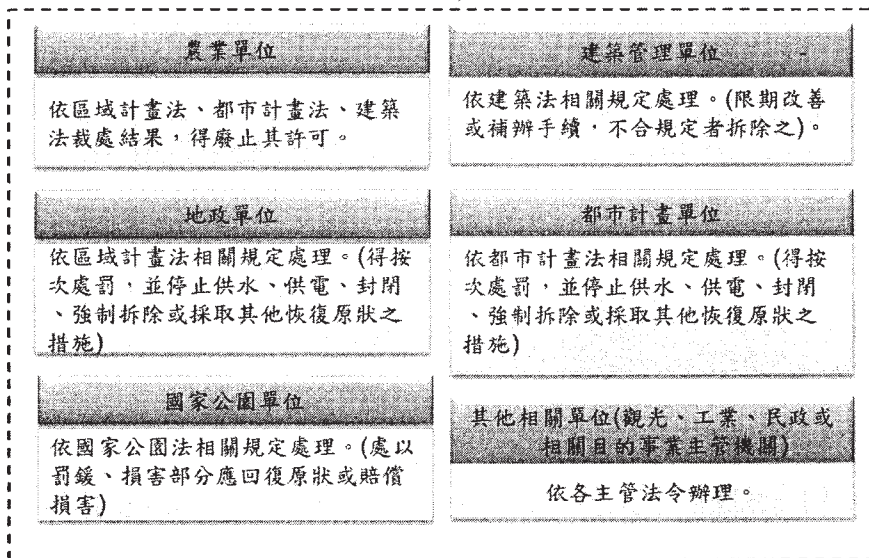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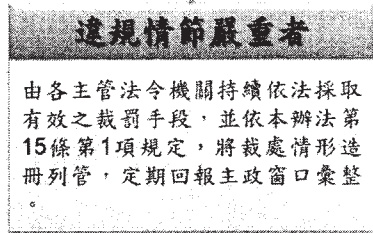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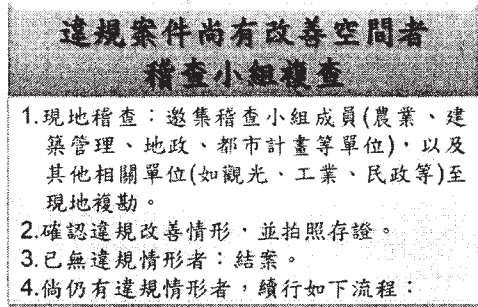


附表-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

A1 | 一三三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續上頁)



A1 | 一三七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臺北市府(111)府產業農字第111303120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稽查)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特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本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派)之參事、技監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局簡任人員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大地工程處、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市各區公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各組成成員，最少應置聯絡員一人。

三、本小組各成員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案及選定農業用地列管案件進行抽查等工作之行政作業，及現場會勘有關農業使用之認定。
-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現場會勘及依各權責機關認定之營業態樣或行為審認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與後續之處理。
- (三)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及確認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清冊、現場會勘及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審認與後續之處理。
- (四) 本市大地工程處：現場會勘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認定及後續之處理。
- (五) 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現場會勘協助農地指界及提供土地權屬與相關地政資料。
- (六) 本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賦稅補課。
- (七) 本市各區公所：
 1.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相關資料，輸入至「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予以列管。
 2. 協助現場會勘有關農業使用之認定。
- (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及違反國家公園法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審認及後續處理。

A1
|
一
三
七
三
員。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四、本小組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府產業發展局於每月至少選定本市任一行政區列管農業用地案件進行抽查，抽查件數不得少於五件。另抽查案件如經現場會勘，除有其他必要情形外，三年內得免再抽查。
- (二) 受理農業用地檢舉案或選定列管案件進行抽查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邀集本小組成員派員參與現場會勘。
- (三) 現場會勘時，本小組成員應就農業用地現況拍照存證，並將會勘結果記載於會勘紀錄上。
- (四) 本小組於現場會勘完畢後，經認定為非作農業使用者，應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如未依限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將於再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
 2.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如未依限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將追繳應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
- (五) 前項通知函內應註明恢復作農業使用之期限及複勘時間。本小組應於現場複勘後，將複勘結果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五、前點農業用地經複勘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者：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 (二) 本市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追繳田賦、贈與稅或遺產稅。
- (三) 本小組各成員於收受複勘紀錄後，如發現有除前二款以外，須依各該權責進行後續處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及進行列管，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產業發展局。

六、本小組依第四點規定進行運作，如有發現涉及本小組成員以外之權責機關事項，本府應移送該權責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七
四

7 函
2 轉
4 內
6 政
8 部
6 銜
號 行
令 政
修 院
正 農
發 業
布 委
「 員
農 會
業 1
用 1
地 1
興 年
建 1
農 1
舍 1
辦 月
法 1
」 日
第 以
2 台
條 內
條 營
文 字
， 第
詳 1
如 1
附 1
件 0
， 8
請 1
查 7
照 6
並 5
轉 9
知 號
貴 令
會 農
會 企
員 字
第
1
1
1
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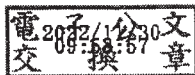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3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23305721_1110143738_1_ATTACHMENT1.pdf、
 23305721_111014373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以台內營字
 第1110817659號令、農企字第1110724686號令修正發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條文，詳如附件，請查
 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
三
七
四

7 函
2 轉
4 內
6 政
8 部
6 街
號 行
令 政
修 院
正 農
發 業
布 委
「 員
農 會
業 1
用 1
地 1
興 年
建 1
農 1
舍 月
辦 1
法 日
」 以
第 台
2 內
條 營
條 字
文 第
， 1
詳 1
如 1
附 0
件 8
， 1
請 7
查 6
照 5
並 9
轉 號
知 令
貴 農
會 企
會 字
員 第
。 1
1
1
1
0



內政部營建署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1-02

內政部90.4.26台內營字第9083054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4.26農輔字第90011671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內政部92.1.3台內營字第091008742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1.3農輔字第0910051253號令會銜修正第三條

內政部93.6.16台內營字第0930083788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6.16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628號令會銜修正修正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內政部102.7.1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7.1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會銜修正

內政部104.9.4台內營字第1040813558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9.4農水保字第1041816006號令會銜修正第二條、第三條之一條條文

內政部111.11.1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9.4農企字第1110724686號令會銜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已成年。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W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五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六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A1
|
—
三
七
四

7 函
2 轉
4 內
4 政
6 部
8 街
6 行
號 政
令 院
修 農
正 業
發 委
布 員
「 會
農 1
業 1
用 1
地 年
興 1
建 1
農 1
舍 1
辦 月
法 1
」 日
第 以
2 台
條 內
條 營
文 字
， 第
詳 1
如 1
附 1
件 0
， 8
請 1
查 7
照 6
並 5
轉 9
知 號
貴 令
會 貴
會 會
員 員
。 第
1 1
1 1
1 1
0 0

A1
|
一
三
七
四

7
2
4
6
8
6
號
令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1
1
1
年
1
1
月
1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1
7
6
5
9
號
令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第
1
1
1
0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七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第八條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九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

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一) 繼承。

(二)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A1
|
一
三
七
四

7
2
4
6
8
6
號
令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
農
業
用
地
興
建
農
舍
辦
法
」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1
7
6
5
9
號
令
、
農
企
字
第
1
1
1
0

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二）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十三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

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 九平方公尺 計算。

發布日期：2022-11-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
三
七
四

7 函
2 轉
4 內
6 政
8 部
6 街
號 行
令 政
修 院
正 農
發 業
布 委
「 員
農 會
業 1
用 1
地 1
興 年
建 1
農 1
舍 月
辦 1
法 日
」 以
第 台
2 內
條 營
條 字
文 第
， 1
詳 1
如 1
附 0
件， 8
請 1
查 7
照 6
並 5
轉 9
知 號
貴 令
會 貴
員 會
。 員
第 1
1
1
1
0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號令、農企字第111072468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電 2022/11/31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三
 七
 四
 7
 2
 4
 6
 8
 6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農
 業
 委
 員
 會
 1
 1
 1
 年
 1
 1
 月
 1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1
 7
 6
 5
 9
 號
 令
 、
 農
 企
 字
 第
 1
 1
 1
 0
 7
 2
 4
 6
 8
 6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208889轉2742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935@mail.taipei.gov.tw

A1
 |
 一
 三
 七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050524_1116184630_1_ATTACH1.pdf、
 23050524_1116184630_1_ATTACH2.pdf、23050524_1116184630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12154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87號，目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廣告代理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
 交
 2022/12/01
 16:56:58
 文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54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11218912_1111215489_111D2036636-01.pdf、
1111218912_1111215489_111D2036637-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111 年 9 月 1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6170321 號函辦理。
- 二、按本署 110 年 3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1046202 號函釋（如附件 1），業針對 86 年 4 月 9 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按本署 86 年 6 月 10 日 86 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函（如附件 2）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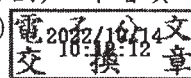
A1
|
一
三
七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所示，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在案，併予敘明。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
三
七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避難平台」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0年2月4日函。
- 二、按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立法意旨，屋頂平臺係備具供避難、逃生及救災之功能。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又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本案「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如有個案疑義，請

A1
|
一
三
七
五
請查照。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淑芬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A1
|
—
三
七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副本

訂 錄

辦公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限年存保	(函) 署 建 營 部 政 內			
		號 檔				
示 批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經濟部商業司等 本署建管組		最速件 密等
			辦 擬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八十六營署建字第五七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署長 黃南淵

A1 | 一三七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A1 | 一三七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所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二、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

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九公尺。
- 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 三、前二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案由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

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決議：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但高度超過六公尺、主要結構造價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且結構體重量超過二公噸者，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二、前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三、有關廣告物主要結構造價標準由省、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另行訂定，並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案由四：有關於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審查案。

A1 | 一三七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A1 | 一三七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一名、委員數人，由左列代表組成：

- (一) 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一人以上。
- (二) 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二人。
- (三)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一人。
- (四) 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四至六人。

案由五：八十七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

內容」(如附件)所列格式於 86.6.30 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揭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台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督導執行計畫於 86.6.30 併案報部。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A1
|
—
三
七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7 x p - 2 3 5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

壹、示範區的選定

- 一、示範區的範圍(含位置說明圖)。
- 二、選定理由說明。
- 三、執行期限(分三期、每年一期)。

貳、示範區的基本資料調查

- 一、土地使用類別。
- 二、主要商業使用行為別及其分布比例。
- 三、主要建築型式(含構造、樓層數)。
- 四、現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情形(含數量統計及現況照片)。

參、示範區執行策略

- 一、美化方案之研擬方式(規格、型式或設置要點)。
- 二、宣導說明。
- 三、鼓勵民眾自行更新。
- 四、逾期改善強制拆除。
- 五、後續管理維護。

肆、執行流程

伍、經費預估

- 一、自籌經費。
- 二、補助經費。

陸、管制考核

附

A1 | 一三七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 86 年 4 月 9 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表
 陳委員森藤、薛委員昭信、張委員俊哲、郭委員高明、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中縣
 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中
 政府、嘉義市政府、台東縣政府、台中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雲林縣政
 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
 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連江縣政
 署（技正室、建管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 (23526149_111014571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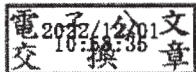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5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
三
七
六

並函轉內政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一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10203448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4日觀宿字第1110919806號函及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說明二：「合於下列條件，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一)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至旅館業是否得比照觀光旅館，不受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限制疑義，前經本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7283號函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提供意見，依經濟部111

A1
|
—
三
七
六
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一案，請查照。

A1
|
—
三
七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說明：「近年來氣候變遷明顯，水資源管理風險劇增。考量若開放一般旅館業均可設置游泳池，其對區域自來水用水將有一定影響，建議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內容，應予以維持。」據此，基於水資源管理風險考量，旅館業如有設置游泳池需求，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所述「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條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A1
|
—
三
七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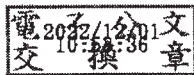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3554484_111014598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
 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2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4 條之 1 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4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4 條之 1 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74816 號、111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67365 號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十七）會字第 246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24 條及第 124 條之 1 規定：「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 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 8 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 95 公分以上時，得為 12 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 4 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 95 公分以上時得為 6 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 三、橫排席位至少每 15 排（椅背與椅背間在 95 公分以上者得為 20 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 1 公尺以上之橫通道。
 - 四、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通道

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1.1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5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1.4公尺。」本編第124條規定係將人群先疏散至縱、橫通道，再直通規定之出入口，且為避免席位至縱通道距離過長，加以限制相連席位不得大於8席或12席，至本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因旨在消除縱、橫通道設置，係採直接由席位間疏散至兩側通道，並於通道上要求應每5排1處安全門，且為利人潮疏散，限制席位間淨寬度應達45公分以上，兩者為不同之席位設計樣態。故來函所詢倘該觀眾席位以自動歸復上彈座椅設置，本編第124條之1第2款淨寬度得否以自動歸復上彈後所餘之寬度認定1節，考量該條係要求避難疏散至各安全門時，席位間所須淨寬度之規定，若該席位採自動歸復上彈式等型式，其於避難離席時可復歸上彈者，則得以歸復後所餘淨寬度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七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七
八

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k025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7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663306_111014709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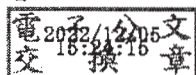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16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5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100816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建 A031-0012 函。
- 二、查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3.3.2 節：「建築物地基調查報告應分為紀實與分析兩部分，其內容依設計需要決定之。……2. 分析部分包括下列內容：……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爰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如已依據正確設計內容考量建築物分階段興建情形，並針對分階段建築物之基礎形式、深度、沉陷……等加以分析時，其後地上層建築物申請建照時應無須再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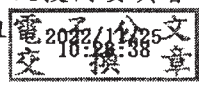
A1
|
—
三
七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七
八

託技師簽證；如非屬前述，則應針對全棟設計內容確認後之建築物基礎安全性重新進行分析，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正本：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申請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8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3814980_11101485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956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三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9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1日農糧企字第1110247813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1月28日建研工字第1117636440號函辦理，並復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沈建字第101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示：「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係專供農業生產使用，雖面積具相當規模，但樓層數僅為一層，且使用人數

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故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先予敘明。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上開函說明：「……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主要係以鋁管或鋼構為骨架，披覆透光之塑膠布，配置相關環控設備，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而乾燥處理設施(包括乾燥機房、穀物儲存桶、濕穀集運設施)及碾米機房係屬農機具設施，其空間規劃雖因業者經營規模略有不同，惟機房高度常需超過14公尺以設置大型乾燥機具或特殊碾米機具，其載重、構造及使用性質均與農業生產設施之溫室不同，且相關工作人員於乾燥、碾米作業時亦需長時間於該空間操作機械設備。爰二者就性質、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乾燥處理設施及碾米機房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及本部建築研究所上開函說明：「……本案乾燥機房高度超過25公尺且大型乾燥機最大稻穀處理量為100公噸，其高度及載重與溫室顯有不同……。」

四、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本部建築研究所前揭意見，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

正本：沈哲儀建築師事務所

A1
|
—
三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七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 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2/12/06
15:34:47
交換文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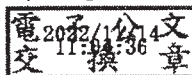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32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p54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2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403111_111619229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1年，業經本局111年11月14日北市
 都建字第11161910381號令發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
 會員知照。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
 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



A2
|
一
二
七
四

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1年，業經本局111年11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10381號令發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
二
七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1922901號



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1年，業經本局111年11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10381號令發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1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案依建築法第53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含本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含本日）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建築法第36條所定之建築執照復審期限，個案如因必要之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如消防救災空間審查、特殊結構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似程序），未能於前開法令規定復審期限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延長復審期限：

（一）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及設計人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3個月內，應提出必要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之申請；並於6個月復審期限內，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及設計人檢送前開於3個月內提送個案必要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之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請。

（二）符合前款規定提出延長復審期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復

A2
|
一
二
七
五
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二
七
五
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審期限得由原復審6個月期限再展延6個月；如延長復審期限內仍因故未能送請復審者，應於復審期限內再次提出申請，每次申請延長復審期限以6個月為限。

(三)另本局對於申請建築執照案件認為不合建築法規，或有違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而須修正建築執照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者，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延長復審期限。

(四)建築執照申請延長復審期限後，應於期限內送請復審，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本局依法得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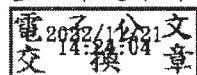
二、本作業方式自111年12月1日開始執行，原處理程序中之建築執照申請案皆適用本作業方式；惟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已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且未逾原6個月復審期限之建築執照，向本局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請時，該必要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佐證資料，不受應於第一次通知改正3個月內提出之限制。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二
七
六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5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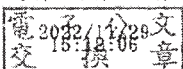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1. pdf、
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2. pdf、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3. pdf、
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4. pdf、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5. pdf、
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6. pdf、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7. pdf、
23554648_1116195795_1_ATTACH8. pdf)

主旨：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
自111年11月29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4月1日府都建字第10064044100號公告委託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
驗業務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2號，目
錄第3組，編號第111066號；網路網址：[http://www.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相關表格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自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
111年11月29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二
七
七
修正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9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3718254_111619944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修正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90年12月31日北市工建字第09045206100號函續辦。

二、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下：

(一)本局不派員勘查現場，僅就申請案件查核「圖說文件有無檢附」，所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拆除建築物圖說，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或構造物，得免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二)同一建築基地內僅申請部分建築物拆除者，為確保剩餘未拆除部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合法使用之權益，申請人須提具開業建築師簽證之「拆除計畫書」，並檢討符合下列事項：

1、部分建築物之拆除，其施工過程及拆除後均應確保拆

除剩餘部份之主要構造安全無虞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合理及功能性。

- 2、未拆除部分若為區分所有之標的，應仍維持該區分所有標的之日常生活機能（如給水排水、電氣、電信、燃氣、昇降設備等之正常使用），並應具有獨立出入口，且於避難層非直接面向道路者，應留設寬度1.5公尺以上之通路可通達道路。

(三)申請拆除之建築物無產權登記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 1、依內政部90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9085242號函規定，拆除平面圖由申請人或開業建築師自行繪製及計算面積並負責，另由申請人檢附拆除切結書負持有產權責任；對拆除執照所需填寫之住址、拆除物概要構造種類用途等，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2、經本局查核圖說文件齊全者，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於行政調查職權，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應配合辦理下列公告事項：

(1)就申請拆除執照相關資訊製作公告（A3規格，詳附件），經本局用印護背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張貼於拆除執照建築基地臨各道路側明顯處、該無產權建築物本體四向立面（公告間距不得大於5公尺、頁面下緣距地面高度1.3~1.4公尺）。

(2)前款張貼公告期限為期15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應自公告日起每週至現場巡查，確認公告資訊完整無損並拍照留存；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得於官網「宣導專區」刊登公告內容。

A2
|
—
二
七
七
修正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3、土地權利關係人倘對無產權登記建物有私權爭執，應於公告日起15日內依行政院62年2月23日台內字第1610號函規定，向本局提送經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聲請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逾期未提送者，本局得逕依建築法規定核發拆除執照。

(四)申請拆除之建築物無產權登記，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前項之公告程序：

- 1、建築物坐落於公有土地，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已取得該土地管理單位之同意文件者。
- 2、屬已登記產權之主體建築物延伸之構造範圍，或非主體建築物之附屬構造（如車棚、廁所、花架、警衛亭等類似構造物）。
- 3、都市更新案件業已核定，或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先行拆除建築物，且無產權登記建物之坐落地號已納入更新範圍者。
- 4、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且無產權登記建物之坐落地號已納入重建範圍者。

(五)建築物已先行拆除者，其檢附之書圖文件如下（無須由建築師監拆）：

- 1、原有建築物如仍有產權登記，則需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之拆除同意書以免糾紛，拆除平

面圖則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測量成果圖繪製並計算面積（不考慮是否有違章建築）。

- 2、如原有建築物無產權登記，其拆除平面圖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繪製及面積計算並負責，另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切結負有關建築物產權之一切法律責任。
- 3、對拆除執照所填寫之住址、拆除物概要構造種類用途等，如有產權登記則依登記謄本所載填寫，如無登載住址或無產權登記則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開業建築師）自行填寫。
- 4、應於拆除執照申請書加註：「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後續申請拆除執照程序，倘因產權私權產生爭議，仍應依行政院62年2月23日台內字第1610號函辦理。經本局核發拆除執照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依訴願法向本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經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或法院判決確定前，異議人如欲對造停工，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或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且須經法院裁定許可後，本局始得禁止施工。

四、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五、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A2
|
—
二
七
七
修正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Law_Query2.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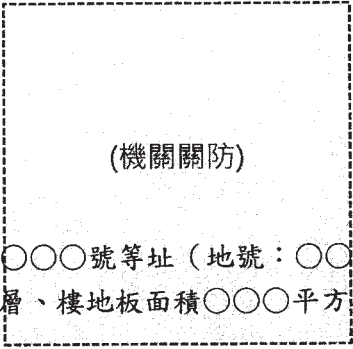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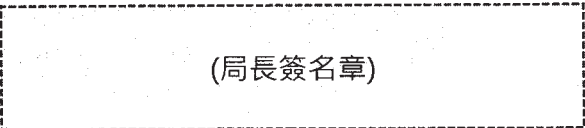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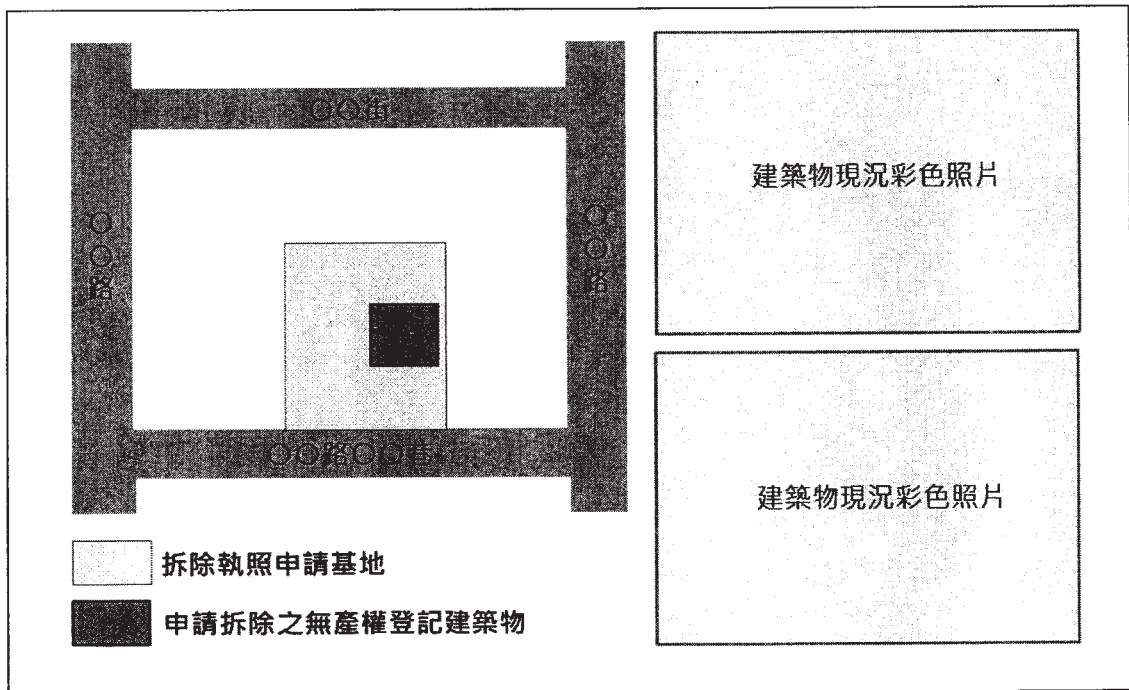


主旨：為〇〇〇君申請拆除坐落於本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〇〇號等址（地號：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之無產權登記建築物（地面〇層、樓地板面積〇〇〇〇平方公尺、〇〇構造）。

依據：依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同年〇〇月〇〇日止，為期 15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倘對旨揭無產權登記建物有私權爭執，應於公告期間內依行政院 62 年 2 月 23 日台內字第 1610 號函規定，向本局提送經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聲請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聯絡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通訊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聯絡專線：02-27208897）。逾期未提送者，本局得逕依建築法規定核發拆除執照。
- 三、旨揭無產權登記建築物之土地坐落位置及現況照片如下圖所示：



A2 | 一 二 七 七 修正本局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七
八
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其附件內容，並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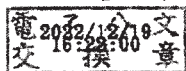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20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3857563_1116202328_1_ATTACH1.pdf、
23857563_1116202328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其附件內容，並自
111年12月19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之修正附件（附表一-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封面及附表二-綠建築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3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302J001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A2
|
—
二
七
九

，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得逕為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獎勵，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視為不能(而非不願)。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8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視為不能(而非不願)，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得逕為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獎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內政部營建署110年8月23日營署更字第1101162341號說明三(略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私設通路係屬特定人通行使用，與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使用性質不同，故應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另個案無申請退縮建築之獎勵，得否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容積獎勵項目，因涉個案審查執行事項，仍請依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本於權責妥處。」是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無本辦法第5條之適用，得逕為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獎勵。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彙編歸類第九組編號第012號。

A2
|
—
二
七
九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視為不能(而非不願)無本辦法第 5 條之適用，得逕為申請本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獎勵，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楊玉華
 電話：02-27208889 轉 2747
 電子信箱：a30463@gov.taipei

A2
|
一
二
八
〇

函釋「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留設淨寬及是否需緊臨道路境界線留設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203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898774_11162031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釋「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留設淨寬及是否需緊臨道路境界線留設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1308000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7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9 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
二
八
○

之函釋「有關於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留設淨寬及是否需緊臨道路境界線留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嚴厚焄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a55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8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留設淨寬及是否需緊臨道路境界線留設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自108年起公告之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後稱細計通檢)，其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訂有人行步道系統之相關內容(略以)：「...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其計畫原意為建構友善且連貫之人行空間系統，將原來未受退縮規範之建築基地，透過通檢全面管制，以銜接本市土管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退縮留設之空間。
- 二、是否為人行道淨寬一節，查來文所指91年12月31日北市都二字第09133176000號函及105年12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540246600號函，係解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7條至91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3.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應至少留設淨寬2.5公尺以上供人通行，其剩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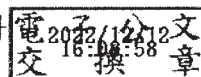
人行道空間得植栽行道樹或設置花臺等綠化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先予敘明。次查細計通檢規範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係以下限方式訂定基本人行空間，故無論是否載明「淨寬」，基於計畫原意及全市執行一致性，係以訂定1.5公尺供行人通行之淨空間，未含社區綠化及街道傢俱等設施物。

三、至有關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範圍是否須緊臨道路境界線一節，考量計畫原意及整體設計彈性，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退縮空間大於1.5公尺時，其開放空間得考量人行及植栽整體規劃配置，並以維持人行空間順暢為原則，調整上開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留設位置，尚無違反都市計畫。

四、另查內湖區細計通檢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臨道路側退縮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亦屬淨寬，當退縮空間大於該細計通檢指定寬度時，得比照說明三執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A2
|
一
二
八
〇

函釋「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留設淨寬及是否需緊臨道路境界線留設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5
|
○
三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鄧佳珣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1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3281@ms.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114683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1月4日發布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府111年11月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2852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國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檢送111年11月4日發布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助 示範方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842146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84221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5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643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28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都市機能、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並加速推動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補助增設昇降機之費用：
 - (一)屋齡十五年以上，且為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並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需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檢討計算。
 - (三)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施工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助：
 - (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或結構修復補強。
 - (二)經本府核准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應辦理拆除重建或結構修復補強。
 - (三)同一建築物業已接受本府或其他機關(構)補助增設昇降機有案。
 - (四)本方案生效前經本府工務局核准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
 - (五)整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或非自然人所有。
-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A5
|
○
三
七知檢
所送
屬1
會1
員1
，年
請1
查1
照。月
。4
日
發
布
修
正
「
新
北
市
政
府
辦
理
五
層
樓
以
下
集
合
住
宅
增
設
昇
降
機
補
助
及
獎
助
示
範
方
案
」
，
請
轉

A5
|
○
三
七

檢送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升降機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三)代表人：以合法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且有多棟建築物之情形者為限，並由申請增設升降機之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推派之。

五、有關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以增設升降機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每案補助費用之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僅得申請補助一座升降機。

六、申請人於下列期間內，向本府工務局辦理增設升降機使用執照掛號作業者，得另行核給增設升降機時程獎助金。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一)本方案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四)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申請人因增設升降機，將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申請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並申請本方案者，每案另核給所繳代金之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前二項獎助金不計入前點之補助額度；其與前點補助費用合計不得超過增設升降機總經費。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增設升降機補助或獎助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資料審查表。
 - (二)申請書。
 - (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施工許可相關(含書圖文件)副本影本。
 -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屬第四點第三款者，應檢附申請增設昇降機之該棟建築物各所有權人委託書。
 - (五)申請增設昇降機補助或獎助之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六)施工範圍之二家以上營造廠(需丙級以上)報價單。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八、申請案經本局核准補助或獎助者，申請人應於領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一百二十日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提出第五點、第六點之撥款申請：
- (一)請款資料審查表。
 - (二)請款申請表。
 - (三)補助及獎助核定(准)函。
 - (四)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昇降機(等)契約書影本。
 - (八)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
 - (九)向本府工務局辦理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掛號作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十)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增設昇降機使用執照影本。
 - (十一)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前項申請案因故未能於期間內提出請領補助或獎助款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A5
|
○
三
七

九、本局受理申請案後，應就申請人提出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有不符規定者，應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

前項補正期間為三十日，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應駁回之。

十、經核准補助或獎助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一)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同意外，於工程完工查勘通過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申請案件之工程項目或設備者。

(二)違反本方案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申請人未確實依照第七點申請文件及核准處分內容完成升降機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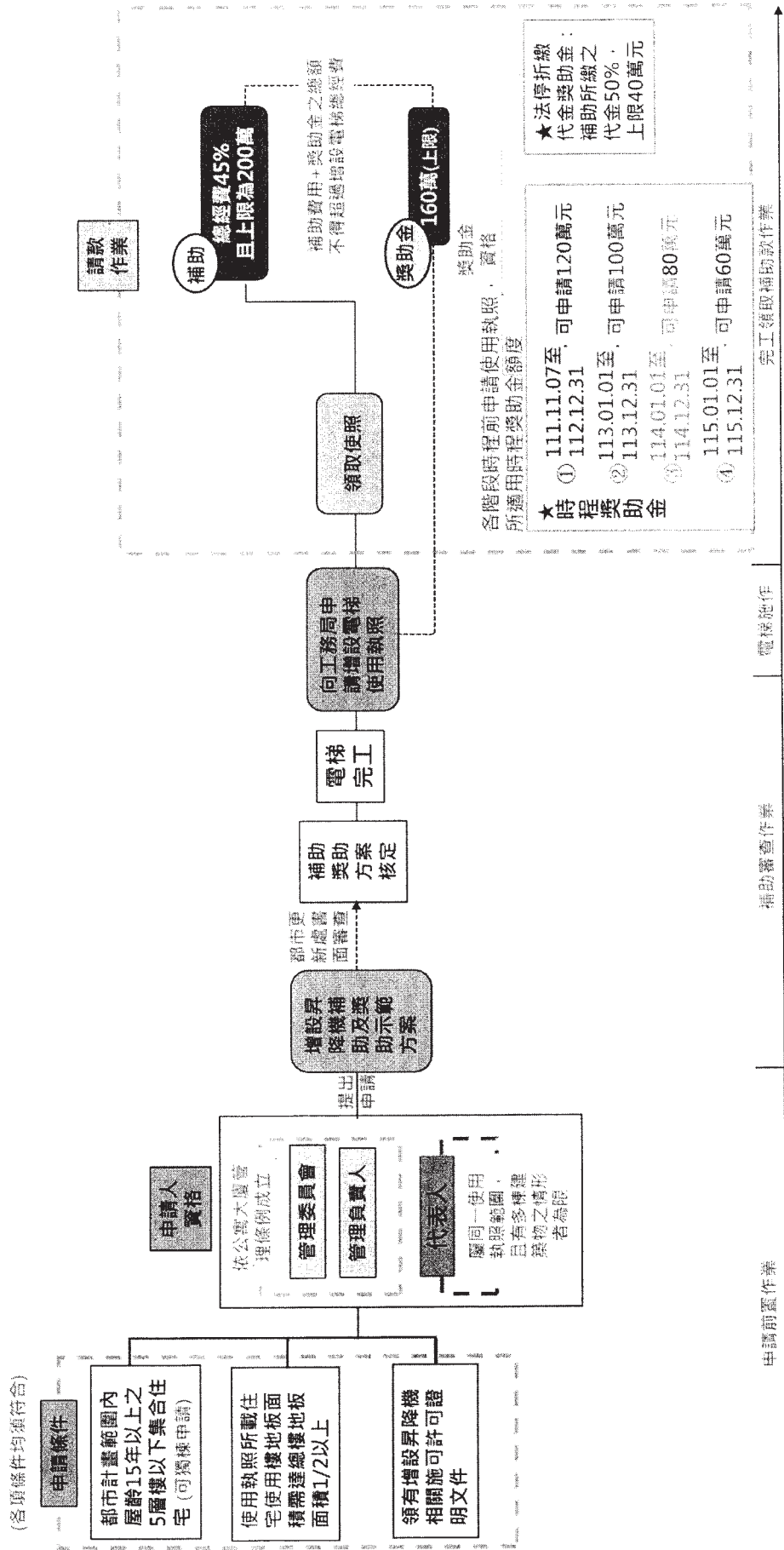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本局應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或獎助費用。倘經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除依法追繳、移送強制執行外，並於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增設升降機相關補助或獎助。

十一、本方案未盡事宜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市城鄉發展基金支應，並支應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經費用罄，本局得不再受理申請。

檢送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升降機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申請流程



檢送111年11月4日發布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機補助及獎助示範方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C2
|
○
二
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204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939813_111620403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9次審查會議紀錄，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9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9次審查會議紀錄，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因應疫情，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王淑娟 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1. 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2. 請依本委員會第 11106 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應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高氣離子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氣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再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通知郵件函文影本及現場張貼照片，有關雙掛號通知信函，請依公版格式製作(附件一)，以維護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
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3. 112 年度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為 1 月 16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 月 3 日)、2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 月 30 日)、3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1 日)、4 月 10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3 月 27 日)、5 月 15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5 月 1 日)、6 月 12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5 月 29 日)、7 月 10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6 月 26 日)、8 月 14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7

C2
|
○
二
六

月 31 日)、9 月 11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8 月 28 日)、10 月 16 日(申請
審查截止日為 10 月 2 日)、11 月 13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0 月 30 日)、
12 月 11 日(申請審查截止日為 11 月 27 日)之下午 14 時 30 分召開。

散會：(15:20 分)

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一

雙掛號通知信函

有關_____（門牌地址）_____建築物委託_____（鑑定機構）_____進行建築物高氯離子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合意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皆公告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若有疑問請至「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海砂屋 >> 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查詢。

※如欲新增說明內容請自行延伸增列。

E2
|
—
四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11602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23904601_1116025838_1_ATTACH1.pdf、23904601_1116025838_1_ATTACH2.pdf、23904601_1116025838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新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廣地上式表位，並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辦理旨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 二、111年新修正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廠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檢送本處112年11月1日起實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017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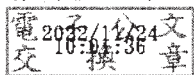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防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一〇九一
1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867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154 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11/24 文
交 10:39 換 章

H
|
—
○
九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154 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H
|
—
○
九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6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018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6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12/31 文
 交 10:56 換 章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8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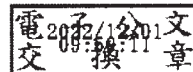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軍備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檢附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九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H
|
—
○
九
五

辦理商業區暨擬訂同小段675地號機關用地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675地號等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第三種商業區暨擬訂同小段675地號機關用地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89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675-2地號等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第三種商業區暨擬訂同小段675地號機關用地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12/05 文
 交 10:31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937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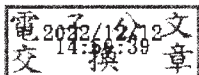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御湯會館有限公司、竺河建築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九
六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H
|
—
○
九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937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竺河建築有限公司、湯苑會館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72(12) 文
 交 14:26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62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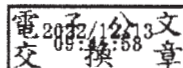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1年9月7日新北捷規字第1111712795號函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12月1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H
|
—
○
九
八
地檢
主送
要本
計市
畫都
案市
「計
公畫
開「
展變
覽更
計臺
畫北
書市
、內
圖湖
各區
2都
份市
，計
請畫
查(
照配
辦合
理捷
運
汐
止
東
湖
線
建
設
計
畫
工
業
區
及
公
園
用
地
為
捷
運
系
統
用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H
|
—
○
九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6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83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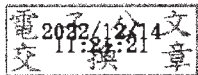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6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蕭鈞毅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86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3-捷運Y24站暨社子市場周
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
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

H
|
—
—
○
○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3-捷運Y24站暨社子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各12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H
|
—
—
○
○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 3 捷運 Y 2 4 站暨社子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